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向方安空先生（「方先生」）以及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van Ooijen 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0,209,206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Delco Participation B.V.、HWH Holdings Limited、Green Elite Limited及方安空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共持

有754,564,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17%），並已根據彼等於該通函所述之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或有權出席但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方安空先生（「方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6.388港元認購16,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使向方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方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生效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該等行動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82,131,400 (95.939603%)	3,476,000 (4.060397%)	85,607,400
2.	批准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van Ooijen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6.388港元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使向van Ooijen先生授出購股權及van Ooijen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生效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該等行動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82,131,400 (95.939603%)	3,476,000 (4.060397%)	85,607,400

附註：所有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六個位。

股東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通函，獲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詳情。該通函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ho-tiande.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及下載。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Ralph Sytze Ybe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